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央健康保險局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浩宇(02)27065866轉262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0980008877A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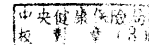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稿含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9章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.5. Paclitaxel成分注射劑」規定電子檔、發布令掃描檔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9章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.5. Paclitaxel成分注射劑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七日以健保審字第0980008877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局稽核室、本局資訊處、本局企劃處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及本局全球資訊網）、本局醫務管理處、本局台北分局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，以下同）、本局北區分局、本局中區分局、本局南區分局、本局高屏分局、本局東區分局、本局醫審暨藥材小組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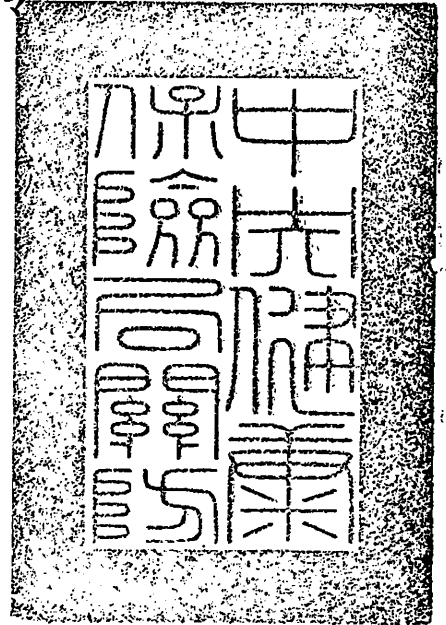


# 中央健康保險局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央健康保險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7 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 0980008877 號  
附件：如附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 9 章抗腫瘤藥物  
Antineoplastics drugs 9.5. Paclitaxel 成分注射劑」給付規定，  
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 9 章抗腫瘤藥物  
Antineoplastics drugs 9.5. Paclitaxel 成分注射劑」給付  
規定 

代理總經理 **李丞華**

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
第 9 章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9.5. Paclitaxel 成分注射劑：            (88/8/1、88/11/1、89/6/1、            89/10/1、91/4/1、91/8/1、93/8/1、            94/1/1、<u>98/8/1</u>)</p> <p>限用於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晚期卵巢癌，作為第一線治療時須與 cisplatin 併用。(94/1/1)</li> <li>2. 非小細胞肺癌，作為第一線用藥時須與 cisplatin 併用。(94/1/1)</li> <li>3. 已使用合併療法 (除非有禁忌症、至少應包括使用 anthracycline) 失敗的轉移性乳癌患者。(91/4/1、94/1/1)</li> <li>4. 腋下淋巴轉移之乳癌且動情素受體為陰性之患者，<u>paclitaxel</u> 可作為接續含 doxorubicin 在內之輔助化學治療。(91/4/1、94/1/1、<u>98/8/1</u>)</li> <li>5. 卡波西氏肉瘤第二線用藥。(88/11/1)</li> </ol>	<p>9.5. Paclitaxel 成分注射劑：            (88/8/1、88/11/1、89/6/1、            89/10/1、91/4/1、91/8/1、            93/8/1、94/1/1)</p> <p>限用於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晚期卵巢癌，作為第一線治療時須與 cisplatin 併用。(94/1/1)</li> <li>2. 非小細胞肺癌，作為第一線用藥時須與 cisplatin 併用。(94/1/1)</li> <li>3. 已使用合併療法 (除非有禁忌症、至少應包括使用 anthracycline) 失敗的轉移性乳癌患者。(91/4/1、94/1/1)</li> <li>4. 腋下淋巴轉移之乳癌且動情素受體為陰性之患者，taxol 可作為接續含 doxorubicin 在內之輔助化學治療。(91/4/1、94/1/1)</li> <li>5. 卡波西氏肉瘤第二線用藥。(88/11/1)</li> </ol>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。